

合同编号：

SNXYS2404578CGN00



[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电路接入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咸阳]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路政务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照平]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雄飞]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电路接入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接入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 1.5 “业务使用费”：按月/年收取的电路使用费。
-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SDH/MSTP 专线]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等）用于[办公]，速率 200 M。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需求单。

2.3 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乙方所提供电路，不得乙方所提供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所提供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业务使用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开通通知”）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使用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3.1.9 不得在乙方所提供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将乙方所提供电路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收到甲方终止业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业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业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业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使用电路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支付相应的业务使用费。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终止业务，应向乙方补交实际业务使用期间该业务标准费用与甲方已经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未收一次性费用的同时补收一次性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

6.2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鉴于双方业务友好协作，本次一次性费用优惠为 元。

6.3 月使用费：甲方使用的 200 M 电路，标准使用费为 4301 元/月，现按照月优惠费用 816.33 元/月计收。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按照优惠费用标准，共计缴纳 12 个月业务使用费共计 9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 元整）。下次缴费时间为本次缴纳费用到期前 1 个月。

6.4 费用支付：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所使用电路产生的本合同费用，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渭阳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咸阳渭阳中路]

户名：[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账号：[2604020309200146990]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2MB29824156]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路政务中心]

电话：[029-332291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工行咸阳人民中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公司]

账号：[260402020902214351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7588444774]

地址：[咸阳市乐育北路 1 号]

电话：[029-33214019]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电路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使用电路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5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6 电路开通首月业务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含）开通的电路，付款方支付全月业务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开通的电路，付款方按照电路业务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付费。

6.7 甲方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停用的电路，应当按照应付电路月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停用的电路，甲方应当缴纳全月业务使用费。

6.9 甲方如对业务使用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电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



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具体安排见附件。

7.9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上门服务响应 ≤ 2 小时，最大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其中：专线/数字链路故障最多不超过 4 小时内解决。

7.9.1 链路可靠性 $\geq 99.99\%$ ，并提供线路保护措施。链路丢包率 $\leq 3\%$ 、延迟 $\leq 5\text{ms}$ 、抖动 $\leq 5\text{ms}$ 。

7.9.2 乙方须对提供的线路进行实时监控，出现故障第一时间主动报告甲方。

7.9.3 乙方须每周安排技术专员给甲方做一次技术支持，并按月提供线路运行情况报告。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如将乙方所提供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业务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费用[1]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无法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谅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电路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业务使用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业务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合同有效将自动续延，续展期限与本合有效期相同，续延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延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SNXYS2404578CGN00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路政务中心]

联系人：[许照平]

电 话：[029-33229176]

传 真：[/]

邮 编：[7120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咸阳分公司]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1号]

联系人：[杨雄飞]

电 话：[029-33229176]

传 真：[/]

邮 编：[712000]

13.10 双方同意，附件及补充附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编号：



SNXYS2404578CGN00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电路接入业务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合同编号：



SNXYS2404578CGN00



附件 2：费用明细清单
(模板)

非周期型产品或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参数 (配置)			金额小计 (元)	预计验收时间	备注	
	数字电路							
	小计(元)							
周期型产品或服务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	带宽/速率 (M)	数量	单价 (元/月)	服务期限 (月)	金额小计 (元)	备注
1	数字电路		200M	9	816.33	12	9800	A 端：秦都区政府 6 楼机房
								B 端：秦都区各个街办
合计：9800*9=88200 (元)								

合同编号：



SNXYS2404578CGN00



总计：88200（元）（合同总额）	
-------------------	--

SNXYS2404578CGN00